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 購入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這段期間，購入方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購入合共 23,497,000 股恒投股份，總代價約為 7.0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55.27 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每股恒投股份的平均購入價約為 0.30 美元（相當於約 2.36 港元）。購入事項之總代價為恒投股份於進行購入事項時之現行市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這段期間，有關購入事項的一系列交易已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購入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購入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這段期間，購入方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購入合共 23,497,000 股恒投股份，總代價約為 7.0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55.27 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因購入事項乃透過聯交所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購入事項之交易方的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投股份之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購入資產

購入股份約佔恆投證券截至本公佈日期 H 股總數的 5.21%。

## 代價

購入事項之總代價約為 7.0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55.27 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每股購入股份的平均購入價約為 0.30 美元（相當於約 2.36 港元）。代價（按照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結算）相當於購入股份於進行購入事項時之現行市價。

## 完成

購入事項將於作出相關購入事項的指令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 本公司及購入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購入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 恒投證券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恒投證券為一間於中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6）。恒投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恆投證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稅前利潤 / (虧損)	16,665	(2,008,380)
稅後利潤 / (虧損)	12,164	(1,501,620)

根據恆投證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恆投證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8,185.76 百萬元（相當於約 8,840.62 百萬港元），及人民幣 8,190.06 百萬元（相當於約 8,845.27 百萬港元）。

### 進行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購入事項符合本集團對金融工具投資之主要活動，預期購入事項令本集團得以透過投資恆投股份之機會，增加本公司資金之潛在回報。

由於購入事項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購入股份乃按現行市價購入。董事認為購入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購入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這段期間，有關購入事項的一系列交易已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購入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方」	指	<b>Ravi Global Limited</b>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入股份」	指	購入方根據購入事項購入之合共 <b>23,497,000</b> 股恆投股份；
「購入事項」	指	購入方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這段期間於一系列交易中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購入恆投股份，總代價約為 <b>7.06</b>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b>55.27</b> 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恆投證券」	指	恆投證券為一間於中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恆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恆投證券」（中文）及「 <b>HENGTOU SECURITIES</b> 」（英文）名義開展業務，其 <b>H</b>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b>1476</b> ）；
「恆投股份」	指	恆投證券所發行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股」	指	恒投證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 (i) 美元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83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 (ii) 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0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